**中共滕州市西岗镇委员会**

西发〔2019〕70号

中共西岗镇委员会

西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党总支、村，机关各部门、镇直各部门，各经营主体：

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行业监管，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对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及15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和职责公布如下：

一、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王家鹤 党委书记

杨青霖 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副 主 任：李运海 人大主席、工会主席

 刘学臣 党委副书记

 王 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张 超 党委委员、副镇长

 许传远 党委委员

 杨乃杭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苏 杰 党委委员

 骆祥永 人大副主席

 张旭东 副镇长

 王 蕾 副镇长

 赵 健 副镇长

 马安周 副镇长（挂职）

翟清松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孙中华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 坤 组织人事办公室副主任

周 华 宣传文化旅游办公室副主任

 陈芳玉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李新东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 永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孙友峰 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李 成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费秀伟 应急办副主任

 田家磊 派出所所长

宫庆坦 财政所所长

 郝清柏 法庭庭长

 陈 冉 司法所所长

 李忠贤 交警中队队长

 姜宏伟 交管所所长

 王慎虎 教委办主任

 张 军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统强 供电所所长

 张 杰 供销社主任

 钱成永 卫生院院长

 彭 镇 城管执法中队中队长

 王延会 城管办主任

 邓 伟 广播站站长

 马 萍 邮政分局局长

 费 清 联通公司营业部主任

 洪淑君 工会副主席

 程常宝 民经办主任

 何 永 工农关系办主任

朱耿利 重点项目办主任

 蒋继强 劳动保障所所长

 张明珠 服务业协调办主任

 赵 耀 节能办主任

赵曰华 招商分局局长

王玉滕 统计站长

颜 莹 综治办副主任

 黄兆文 综治办副主任、新居民管理所所长

 朱耿亚 文化站站长

陈传军 农业办副主任、林果站站长

 李玉浩 农业办副主任、农技站站长

 陈 涛 农业办副主任、水利站站长

 王 永 农业办副主任、畜牧兽医站站长

徐 炎 农机站站长

 赵忠文 新型城镇办主任

杜守龙 村建办主任

 满 静 物业办主任

 孔祥兰 民政科科长

 丁德忠 环保所所长

潘 永 老科协办主任

苗国防 科委主任

孟凡坤 宣传科副科长

杜高峰 环卫所所长

王宜明 国土所所长

 刘 峰 西岗党总支书记

 王大伟 柴里党总支书记

 杨 兴 野庄党总支书记

 王书行 南荒党总支书记

 张百顺 张庄党总支书记

 孔凡杰 田岗党总支书记

 孙延旭 卓楼党总支书记

 李 超 高庙党总支书记

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副镇长赵健同志负责；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赵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镇应急办副主任费秀伟同志兼任。

二、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15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能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张 超

副主任：翟清松、李新东、孙友峰

成 员：王宜明、程常宝、丁德忠、彭镇、费秀伟、田家磊、赵联杰、李忠贤、张军、姜宏伟、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翟清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煤矿、电力、油气管道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李运海

副主任：杨乃杭、马安周、陈芳玉

成 员：程常宝、王玉滕、丁德忠、杜守龙、赵曰华、朱耿利、赵耀、张军、刘统强、张明珠、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民经办，杨乃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工业企业、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商贸流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赵 健

副主任：张 军

成 员：程常宝、彭镇、张杰、田家磊、李忠贤、姜宏伟、朱耿利、赵曰华、张明珠、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所，张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商贸流通、各类专业市场及经营场所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刘学臣

副主任：赵 健、田家磊

成 员：费秀伟、朱耿亚、张明珠、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镇派出所，田家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消防、大型集会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刘学臣

副主任：张旭东、赵 健、孙友峰

成 员：田家磊、李忠贤、姜宏伟、赵联杰、 王慎虎、彭镇、王延会、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交警中队，李忠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道路交通、铁路、水上安全、邮政物流运输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民爆器材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刘学臣

副主任：赵 健、田家磊

成 员：李忠贤、姜宏伟、张军、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镇派出所，田家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民爆器材的经营、存储、使用、打非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七）农林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张旭东

副主任：李 成

成 员：李玉浩、张杰、陈涛、陈传军、徐炎、王永（兽医站）、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农业办，李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农业生产、水利工程、水利设施、农业机械、粮食储存、渔业、畜牧加工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赵 健

副主任：张 军

成 员：程常宝、姜宏伟、张明珠、费秀伟、满静、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所，张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建筑施工、公用设施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张 超

副主任：翟清松、李新东

成 员：杜守龙、张军、王宜明、朱耿利、丁德忠、彭镇、孙杰、赵联杰、赵忠文、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翟清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建筑工程、建筑市场管理、房屋拆迁、装饰装修工程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张 超

副主任：李新东

成 员：王宜明、彭镇、何永、丁德忠、陈涛、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镇国土资源所，王宜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对无证非法采矿、超层越界采矿行为查处，对沙、石、土等矿产资源的保护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隐患排查，矿山关闭后地质环境治理。

**（十一）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许传远

副主任：周 华

成 员：朱耿亚、张明珠、张军、苗国防、潘永、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镇宣传文化旅游管理办公室，周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旅游、文化场馆、文化娱乐、文化设施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教育体育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许传远

副主任：骆祥永、周 华、王慎虎

成 员：颜莹、孟凡坤、朱耿亚、洪淑君、张军、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西岗学区，王慎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重大体育活动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王 蕾

副主任：孙中华、王 永

成 员：钱成永、张军、孔祥兰、丁德忠、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卫计办，王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医药、医疗服务机构、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养老机构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镇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张 超

副主任：李新东

成 员：彭镇、杜守龙、赵勇、王宜明、程常宝、满静、赵忠文、李忠贤、姜宏伟、孙杰、王延会、杜高峰、赵联杰、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办，李新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市政工程、公路建设、交通设施、园林工程、公用管网、人防工程、城镇燃气等领域和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赵 健

副主任：费秀伟

成 员：程常宝、姜宏伟、张军、田家磊、刘峰、王大伟、王书行、孔凡杰、杨兴、孙延旭、张百顺、李超

办公室设在应急办，费秀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非煤矿山生产，烟花爆竹经营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安全生产工作；

（二）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调度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

（四）分析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必要时，协调参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

（六）指导协调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开展工作；

（七）完成上级安委会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镇安全生产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

（二）调度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督导检查、指导协调镇直有关部门和各党总支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各项督查；

（五）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承办镇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镇安委会召开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七）完成镇安委会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一）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镇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负责行业监管。将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接受镇安委会的督导、检查、指导和协调；

（二）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调度整改情况；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定期向镇安委会报告工作；

（四）督导、检查本领域及各党总支、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六）完成镇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

 2019年11月25日